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8-028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公司7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公司董事郭文亮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郭培锋先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俞亚鹏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公司关联关系董事俞亚鹏先生、郭文亮先生、钱刚先生、李国忠先生回避表决；公司无关联关系董事蒋乔先生、郭培锋先生、侯德根先生、朱正洪先生、傅柏树先生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8-029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公司7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亚平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8-030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公告分别刊登在2018年3月8日、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公司根据国内特钢市场形势，应对钢材价格持续波动、原材料持续上涨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了工艺路线、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2018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部分类别的金额与原预计金额出现了变动，需要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部分类别的额度进行相应调整，其全年预计总额度不变。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关系董事俞亚鹏先生、郭文亮先生、钱刚先生、李国忠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关系董事蒋乔先生、郭培锋先生、侯德根先生、朱正洪先生、傅柏树先生一致同意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的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权属范围之内，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017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650,300万元，全年实际发生金额为635,427万元，其主要交易的价格区间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价格单位	2017年价格区间
采购货物	矿	元/吨	450.00-900.00
	废钢	元/吨	1,200.00-2,900.00
	焦炭	元/吨	1,000.00-2,200.00
	钢材	元/吨	3,500.00-6,200.00
	钢坯	元/吨	3,200.00-4,500.00
	铁水	元/吨	2,000.00-2,400.00
采购燃料动力	电	元/度	0.45-1.35
	氧气	元/M3	0.20-1.20
销售货物	矿	元/吨	450.00-700.00
	水	元/吨	0.70-3.00
	电	元/度	0.45-1.50
	氩气	元/M3	0.40-1.75
	钢材	元/吨	3,500.00-12,500.00
	钢坯	元/吨	3,400.00-4,600.00
提供劳务	检斤	元/吨	0.75-130.00
	运输	元/吨	1.10-70.00
	加工费	元/吨	150.00-1,100.00
接受劳务	检斤	元/吨	0.75-130.00
	运输	元/吨	3.00-6.50
	加工费	元/吨	50.00-1,500.00

（二）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分类	关联人	原预计总金额	预计增减金额	调整后预计总金额	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53,080	16,000	69,080	54,842	57,166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5,360	-1,000	4,360	3,229	0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149,760	-2,500	147,260	119,908	121,930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158,040	4,000	162,040	126,891	200,589
	湖北新冶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00		800	468	360
	小计	367,040	16,500	383,540	305,338	380,044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22,800	2,500	25,300	20,983	21,986
	小计	22,800	2,500	25,300	20,983	21,98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119,210	-38,500	80,710	80,162	117,711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47,920	8,000	55,920	41,844	0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1,680		1,680	1,212	1,153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29,100	-500	28,600	22,652	25,260
	湖北新冶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600	-2,500	10,100	8,083	3,947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19,200	1,200	20,400	16,356	15,616
	小计	229,710	-32,300	197,410	170,309	163,68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5,160	-2,000	3,160	2,872	4,119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40		240	81	0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		600	453	560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19,890	-2,500	17,390	14,097	19,234
	小计	25,890	-4,500	21,390	17,503	23,91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060	2,800	4,860	2,605	3,356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600		1,600	799	0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40,320	16,000	56,320	47,222	37,833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8,400	-1,000	7,400	5,960	4,590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180		180	60	20
	小计	52,560	17,800	70,360	56,646	45,798
总　计		698,000	0	698,000	570,779	635,427

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以下第三部分“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中的2、定价原则”执行。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企业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570,779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钢材、矿石、原材料	57,166	59,250	6.57%	-3.52%	公告于2017年11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B028、《证券时报》B48版、《上海证券报》91版，巨潮资讯网上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焦炭、烧结矿	121,930	121,700	14.01%	0.19%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转炉坯、铁水以及委托加工原材料	200,589	209,000	23.05%	-4.02%	
	湖北新冶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废钢	360	400	0.04%	-10.00%	
	小计		380,044	390,350	43.67%	-2.64%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氧气	21,986	22,400	2.53%	-1.85%	
	小计		21,986	22,400	2.53%	-1.8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连铸坯、钢材、原材料	117,711	117,500	11.51%	0.18%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备件、生产水	1,153	1,200	0.11%	-3.92%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连铸坯、钢材	25,260	25,300	2.47%	-0.16%	
	湖北新冶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钢材	3,947	4,150	0.39%	-4.89%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15,616	17,550	1.53%	-11.02%	
	小计	连铸坯、钢材	163,686	165,700	16.01%	-1.2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劳务费、加工费	4,119	4,200	16.81%	-1.93%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费	560	600	2.28%	-6.67%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费	19,234	19,300	78.50%	-0.34%	
	小计		23,913	24,100	97.59%	-0.7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劳务费、加工费	3,356	3,900	7.32%	-13.95%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费	37,833	38,300	82.54%	-1.22%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费	4,590	5,500	10.01%	-16.55%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运费、加工费	20	50	0.04%	-60.00%	
	小计		45,798	47,750	99.91%	-4.09%	
总　计			635,427	650,300	97.71%	-2.2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①名称：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法定代表人：俞亚鹏

注册资本：33,983万美元

变更日期：2004年10月15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锭、钢材、钢管、球墨铸铁管及管件、焦炭、金属制品制造、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限制类产品）制造和销售。

2017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701,588 万元；净资产：485,01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73,681万元；净利润：9,306 万元。

②名称：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法定代表人：俞亚鹏

注册资本：壹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6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锭、钢材、钢管、球墨铸铁管及管件、焦炭、金属制品制造、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限制类产品）制造和销售。

2018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总资产：254,471 万元；净资产：122,98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8,218 万元；净利润：1,465 万元。

③名称：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法定代表人：俞亚鹏

注册资本：99,082.01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6日

主营业务：煤气、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不含需办许可证经营的产品）的生产、销售；煤焦油深加工、干熄焦余热利用；化工原材料（不含需办许可证经营的化工材料）及设备制作加工与安装。

2017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265,439 万元；净资产：114,22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69,929万元；净利润：6,405万元。

④名称：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法定代表人：俞亚鹏

注册资本：118,304.56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3月9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高合金钢管及管件；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和加工、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限制类产品）制造和供应；餐饮经营与管理。

2017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316,978万元；净资产：144,3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03,982 万元；净利润：22,763万元。

⑤名称：湖北新冶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　所：沿湖路586号

法定代表人：俞亚鹏

注册资本：45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9日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安装及维修；金属制品制作、销售；钢材及有色金属销售。

2017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16,443万元；净资产：14,63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802 万元；净利润：847万元。

⑥名称：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住　所：西塞山区黄石大道316号

法定代表人：袁仕宏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8月16日

主营业务：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矿石、原材料；航空零配备件、电子火控配套件、铸锻件的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加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投标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配送服务（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2017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11,299万元；净资产：3,07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4,852万元；净利润：716万元。

2、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预计2018年合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157,810万元。该公司经营和效益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不会对本公司形成欠款。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预2018年合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62,120万元。该公司经营和效益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不会对本公司形成欠款。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预计2018年合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182,240万元。该公司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湖北新冶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264,350万元。该公司技术装备先进，产品质量较高，发展前景看好，能履行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湖北新冶钢汽车零部件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10,900万元。该公司的前身为湖北鑫强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经营和效益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20,580万元。该公司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其年度总金额为698,000万元。

2、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参照时，以实际成本加成一定比例商定协议价格，加成比例不高于成本价的20%，与非关联方一致。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当月发生的交易事项，当月付款并结清。

4、协议签署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后，公司与关联人签署了协议，协议规定了各关联方关联交易的额度；协议生效的条件为，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关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各公司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全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且交易的产品，在质量、成本、服务上均能达到公司的要求，对公司的财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付款、收款与结算方式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市场化原则下，自愿、公平的进行，双方互惠互利，并不形成依赖，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侯德根先生、朱正洪先生、傅柏树先生事前认可本关联交易，认为：针对今年钢铁市场以及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公司相应采取调整产品结构、改进工艺路线，2018年与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部分类别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出现一定的变动。为规范公司运作，须对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部分类别的额度进行调整，以保证公司经营生产的持续、稳定运行，维护了公司利益。为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此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部分类别的预计金额，是公司根据钢材价格和大宗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变化、以及根据特钢市场形势进行产品结构调整而作出的调整，是公司应对市场变化以及与关联方经营生产工作的需要，也是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开透明，定价合理，且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此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也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及独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8-030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 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 11月15日（星期四）—2018年11 月16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 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 11 月15日（星期四）15:00至2018年 11月16日（星期五）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报告厅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亚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62,388,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38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6,2331,4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37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4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9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6%。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360,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820%；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邹明春　李长虹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8-031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部分项目的预计金额，是公司根据钢材价格和大宗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变化、以及根据特钢市场形势进行产品结构调整而作出的调整，是公司应对市场变化以及与关联方经营生产工作的需要，也是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开透明，定价合理，且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此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也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侯德根　朱正洪　傅柏树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7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18年8月6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委托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提供委托贷款。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上述额度内款项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登载于2018年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贷款借款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公司住所：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71号

4、法定代表人：黄万福

5、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03年06月02日

7、经营范围：军用防护器材、活性炭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活性炭、活性焦、橡胶制品、工业防毒面具和滤毒罐、消防产品、水净化器材、环保器材、空调及制冷设备、活性炭设备及净化再生装置的研制、生产、安装、销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承揽工装模具、机械制造、环境工程（除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办公家具的生产和销售；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新华化工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二）委托贷款受托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4、法定代表人：史艳晓

5、注册资本：人民币317,000万元

6、成立时间：1997年06月04日

7、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及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新华化工与公司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独立，业务清晰。

（四）委托贷款借款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新华化工资产总额143,114.18万元，负债总额66,522.78万元，净资产76,591.40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7,849.32万元，净利润5,479.90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8年9月30日，新华化工资产总额150,151.43万元，负债总额70,929.35万元，净资产79,222.08万元；2018年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72,636.53万元，净利润6,760.53万元（未经审计）。

（五）委托贷款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9,680,740万元，净资产674,841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12,141万元，净利润76,443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7,460,208万元，净资产630,014万元；2018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95,160万元，净利润64,387万元（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贷款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二）委托贷款利率：4.35%

（三）委托贷款期限：自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四）利息计付方式：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20日

（五）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取方式：一次性收取，由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直接从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账户扣收，收取费率为贷款本金的0.06‰。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化工因生产订单增加，但产品交付、结算周期长，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量逐步加大，运营资金趋紧。为支持新华化工生产经营稳定发展，公司对新华化工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新华化工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未来，公司将按照自身的内控要求，加强对新华化工开展业务情况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不存在逾期或违约等风险。

五、其他事项

公司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公司累计提供委托贷款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贷款的余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7%。

七、公司已提供委托贷款的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提供委托贷款逾期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委托贷款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8-9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欢瑞世纪”）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收益，本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委托方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	受托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	产品名称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标的	USD3M-LIBOR
4	期限	73天
	起始日	2018年11月16日
	到期日	2019年01月28日
5	预计年化收益率	3.65%
6	收益分配方式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7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	委托理财金额（元）	400,000,000.00

（二）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金额在上述审议额度内，无需再呈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四）控制措施

1、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其它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2018年1月23日、5月22日、6月26日、10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为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其理财产品并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8-66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本公司股份31,033,3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30%）的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814,569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1%。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当前长城资管持有恒立实业流通股份31,033,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长城资管计划减持持有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814,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31%。如减持实施完成，我公司不再是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

2、减持原因：财务及资金相关安排。

3、股票来源：长城资管所持有的恒立实业股份来源是2013年恒立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持有的限售股份。

4、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规定的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连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涉及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2、长城资管承诺本计划发布前后6个月内不存在增持恒立实业股份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长城资管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长城资管确认，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8-07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取得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立方”）核心股东刘宇明、李晓军等共计持有的星立方61.81%股份的表决权（该表决权享有的期限与一致行动的期限一致，且不低于三年）、董事会控制权，实现对星立方的实际控制。同时，南天信息将按照每股不高于3.64元的价格，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9,464万元认购星立方非公开发行的新股2,600万股，获得星立方28.5362%的股权，成为星立方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一致行动期限内，南天信息合计持有及控制星立方72.7162%股份的表决权，并占有星立方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收购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2018-062）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云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云国资产权[2018]14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的评估结果已经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备案同意，较2018年11月8日公司披露的评估结果无调整。

三、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按照公司与星立方及其股东刘宇明、李晓军等签署的相关协议实施。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公司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星立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份登记。如未获得备案，则存在交易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